

ICS 65.100;71.040.40

G 23

备案号:13257—2004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2467.1~2467.20—2003

代替 HG/T 2467.1~2467.7—1996, HG/T 2473.1~2473.6—1996

农药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Guidelines on drafting specifications of pesticides

2004-01-09 发布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HG/T 2467. 1~2467. 7—1996《农药产品标准编写规范》和 HG/T 2743. 1~2743. 6—1996《农药复配制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HG/T 2467. 1~2467. 20—2003《农药产品标准编写规范》是由推荐性化工行业标准 HG/T 2467. 1~2467. 7—1996 和 HG/T 2743. 1~2743. 6—1996 的基础上修订而成。

本标准与 HG/T 2467. 1~2467. 7—1996 和 HG/T 2743. 1~2743. 6—1996 的主要差异为：

——增加了农药母药、水乳剂、微乳剂、悬乳剂、颗粒剂、水分散粒剂、可分散片剂、可溶粉剂、可溶粒剂、可溶片剂、烟粉粒剂、烟雾片剂及超低容量液剂等 13 种制剂产品标准的编写规范。

——去掉了 HG/T 2467. 1~2467. 7—1996 和 HG/T 2743. 1~2743. 6—1996 中标准的附录。

HG/T 2467. 1~2467. 20—2003《农药产品标准编写规范》是系列标准，由 20 个标准组成。虽然这 20 个标准均为独立的标准，都应有各自的前言，但这 20 个标准都有关联，且同时修订、同时出版，汇成一册，为精简篇幅，本标准只写一个前言并增加了一个引言。这 20 个标准分别是：

- HG/T 2467. 1—2003 农药原药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 HG/T 2467. 2—2003 农药乳油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 HG/T 2467. 3—2003 农药可湿性粉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 HG/T 2467. 4—2003 农药粉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 HG/T 2467. 5—2003 农药悬浮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 HG/T 2467. 6—2003 农药水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 HG/T 2467. 7—2003 农药可溶液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 HG/T 2467. 8—2003 农药母药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 HG/T 2467. 9—2003 农药水乳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 HG/T 2467. 10—2003 农药微乳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 HG/T 2467. 11—2003 农药悬乳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 HG/T 2467. 12—2003 农药颗粒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 HG/T 2467. 13—2003 农药水分散粒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 HG/T 2467. 14—2003 农药可分散片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 HG/T 2467. 15—2003 农药可溶粉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 HG/T 2467. 16—2003 农药可溶粒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 HG/T 2467. 17—2003 农药可溶片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 HG/T 2467. 18—2003 农药烟粉粒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 HG/T 2467. 19—2003 农药烟片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 HG/T 2467. 20—2003 农药超低容量液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SBTS/TC13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农业部农药检定所、中山市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岐农药厂。

本标准起草人：赵欣昕、楼少巍、季颖、侯宇凯、司徒振朝。

本标准于 1996 年 9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农药产品标准前言编写应包括的内容

1 特定部分信息

-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有关情况,包括国外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国外标准编号、其名称的中文译名、与所采用国际标准的技术差异和所做的主要编辑性修改。
- 说明标准代替或废除的全部或部分其他文件。
- 说明与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
- 说明标准附录的性质

2 基本部分信息

- 本标准由……提出。
- 本标准由……批准。
- 本标准由……归口。
- 本标准起草单位,必要时可指明负责起草单位和参加起草单位。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本标准于××××年×月首次发布,××××年×月第一次修订,××××年×月第二次修订。

农药可溶液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本产品中各有效成分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a) ……(有效成分 1 通用名)

ISO 通用名称：

CIPAC 数字代号：

CA 登记号：

化学名称：

结构式：

实验式：

相对分子质量(按××××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

生物活性：(杀虫、杀螨、杀菌、除草……)

熔点：…℃

沸点：…℃

蒸气压(…℃)：…Pa

溶解度(…℃)：…g/L 或 g/kg

稳定性：(对酸、碱、光、热等的稳定程度、半衰期)

b) ……(有效成分 2 通用名)

内容同 a)

c) ……(有效成分 3 通用名)

内容同 a)

注：如该产品为单一有效成分制剂，可省略本标准中有效成分 2 和有效成分 3 的所有相关内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制剂名称)可溶液剂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本标准适用于由……(有效成分 1 通用名)、……(有效成分 2 通用名)、……(有效成分 3 通用名)原药和助剂溶解在适宜的水溶性有机溶剂中加工成的……(制剂名称)可溶液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600 农药水分测定方法

GB/T 160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14825 农药可湿性粉剂悬浮率测定方法

HG/T 2467.1—2003 农药原药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HG/T 2467.2—2003 农药乳油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3 要求

3.1 组成和外观:本品应由符合标准的……(有效成分 1 通用名)、……(有效成分 2 通用名)、……(有效成分 3 通用名)原药和必要的助剂制成,应是稳定的均相液体,无可见的悬浮物和沉淀。

3.2 ……(制剂名称)可溶液剂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制剂名称)可溶液剂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a	指 标
……(有效成分 1 通用名),% ≥ (或规定范围)	
……(有效成分 2 通用名),% ≥ (或规定范围)	
……(有效成分 3 通用名),% ≥ (或规定范围)	
……(相关杂质名),% ≤	
水分,% ≤	
酸度(以 H ₂ SO ₄ 计),% 或碱度(以 NaOH 计),% 或 pH 值范围 ≤	
与水互溶性	合格
低温稳定性 ^b	合格
热贮稳定性 ^c	合格
注:本表中“……,%”表示控制项目指标为质量分数,用“%”表示。	
^a 所列项目不是详尽无疑的,也不是任何可溶液剂标准都需全部包括的,可根据不同农药产品的具体情况,加以增减。	
^{b,c} 低温稳定性和热贮稳定性试验,每…个月至少进行一次。	

4 试验方法

4.1 抽样

按 GB/T 1605—2001 中 5.3.2“液体制剂采样”方法进行。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最终抽样量不少于 200 mL。

4.2 鉴别试验

按 HG/T 2467.2—2003 中 4.2 编写。

4.3 ……(有效成分 1 通用名)质量分数的测定

参照本系列标准中相同的方法格式编写。

4.4 ……(有效成分 2 通用名)质量分数的测定

参照本系列标准中相同的方法格式编写。

4.5 ……(有效成分 3 通用名)质量分数的测定

参照本系列标准中相同的方法格式编写。

4.6 ……(相关杂质名称)质量分数的测定

按所采用的具体方法编写。

4.7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1600 进行。

4.8 酸度或碱度或 pH 值的测定

酸度或碱度的测定按 HG/T 2467.1—2003 中 4.7 进行;pH 值的测定按 GB/T 1601 进行。

4.9 与水互溶性

4.9.1 试剂和仪器

标准硬水： $\rho(\text{Ca}^{2+} + \text{Mg}^{2+}) = 342 \text{ mg/L}$ ，按 GB/T 14825 配制。

量筒：100 mL。

4.9.2 试验步骤

用移液管吸取 5 mL 试样，置于 100 mL 量筒中，用标准硬水稀释至刻度，混匀。将此量筒放入 $3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恒温水浴中，静置…h。稀释液均一，无析出物为合格。

4.10 低温稳定性试验

按 HG/T 2467.2—2003 中 4.10 进行。析出物不超过 0.3 mL 为合格。

4.11 热贮稳定性试验

按 HG/T 2467.2—2003 中 4.11 进行。

4.12 产品的检验与验收

应符合 GB/T 1604 的规定。极限数值的处理采用修约值比较法。

5 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5.1 ……(制剂名称)可溶液剂的标志、标签、包装，应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5.2 综合各生产、加工厂的具体包装情况进行编写。也可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可以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需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5.3 ……(制剂名称)可溶液剂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

5.4 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5.5 安全：在使用说明书上或包装容器上，除有醒目的相应毒性标志外，还应有毒性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中毒症状、解毒方法和急救措施。

5.6 保证期：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制剂名称)可溶液剂的保证期，从生产日期算起为 2 年，在保证期内，……。
